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76 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因此本次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6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总数量由 300 万股调整为 256.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44.37 万股调整为 200.67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